

【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】

一、請購案號: RW54002601002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: B-B-2-26-0032

二、案名：萬芳-影像醫學部：數位 X 光機系統採購案-1 套

三、品名規格：(相同或同等品)

1. 主要設備:

設備名稱	數位 X 光機系統	數量	1 套
<u>規格、規範、功能、效益</u>			
一、高頻式一般攝影 X 光控制台 1 組			
1.高頻式 X 光機輸出功率：≥80KW。			
2.攝影管電壓：≥ 40~150KV。			
3.攝影管電流：≥10~1000mA。			
4.支援雙管球系統			
二、天井式 X 光管球支持裝置 1 組			
1.X 線管焦點上下移動範圍：≥160cm。			
2.支柱左右移動範圍：≥200cm。(依現況調整)			
3.支柱前後移動範圍：≥440cm。(依現況調整)			
三、落地式 X 光管球支持裝置 1 組			
1. X 光管球焦點到台面上下移動距離:≥160cm			
2.支柱左右移動距離:≥200 cm (依現況調整)			
3. X 光管球焦點移至支柱中心點前後移動距離:≥20cm			
四、X 光管球 2 組			
1.迴轉陽極 X 光管球。			
2.最高使用管電壓：≥150KV			

3.管球焦點：0.6mm /1.2mm(或更優於)。

4.陽極熱容量： $\geq 300\text{KHU}$ 。

五、立式攝影台 1 組

1.Bucky 裝置上.下移動範圍： $\geq 120\text{cm}$ 。

2.具備與 X 光管球定位連動追蹤功能。

3.具自動曝射控制功能 Automatic exposure control(AEC)。

4.具病患安全裝置

5.可直接提供偵檢器電源。

六、昇降式臥式攝影台 1 組

1.攝影台移動範圍：前後移動距離： $\geq 100\text{cm}$

左右移動距離： $\geq \pm 12\text{cm}$ 。

2.攝影台上下移動距離範圍： $\geq 30\text{cm}$ 。

3.攝影台最高位置：85cm，最低位置： $\leq 54\text{cm}$ 。

4.攝影台上下驅動方式：透過腳踏開關進行移動。

5.具自動曝射控制功能 Automatic exposure control(AEC)。

6.可直接提供偵檢器電源。

七、數位偵檢器(固定式) 2 組

1.Detector Size: 17 英吋 x 17 英吋。

2.Refreshment Cycle Ready for Next Exposure： $\leq 15\text{ sec.}$ 。

3.Preview： $\leq 2\text{ sec.}$ 。

4.Pixel Pitch： $\leq 125\mu\text{m}$ 。

5.Detector 材質為 CsI(CsI:TI)
八、無線數位偵檢器 1 組
1.Detector Size: 14 英吋 x 17 英吋
2.Refreshment Cycle Ready for Next Exposure : ≤ 15 sec. °
3.Preview : ≤ 2 sec. °
4.Pixel Pitch : $\leq 125\mu\text{m}$ °
5.Detector 材質為 CsI(CsI:TI)
6.Detector 重量 : $\leq 2.8\text{kg}$
7.Detector 具防水能力
8. DR 若為內鍵式電池設計，需於保固期內每組提供一次免費更換(需提供備用機)，若為替換式電池，每組 DR 至少提供 2 組以上電池
特殊要求事項
原廠授權證明
衛福部許可證

- (1)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：萬芳醫院影像醫學部潘國綱(02)2930-7930#1320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、詳細需求規格細節、履約保證金/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、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。

(2) 配合工程(第一攝影室數位 X 光系統建改工程)：

- (1) 本案規格及附件-[施工圖說、空白標單、現場勘查證明]，有意者請點選[[下載連結處](#)]進行下載。
- (2) 下載規格附件後，請務必於報價前洽萬芳醫院工務組-周先生(02-2737-2181#8709)進行工程細節確認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、詳細需求規格細節、工程設計費支付(若須支付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支付設計單位設計費用)、施工規範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作業、履約保證金/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、付款條件、履約期限及逾期及違約罰款。

四、詢價條件:(需求日依單位規定)

1. 使用單位: 萬芳醫院-影像醫學部
2. 交貨地點: 萬芳醫院-影像醫學部

3. 報價截止日:2026.05.11 下午 05:00 前。
4.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(評估或試用)於報價截止日前,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-mail 傳送,逾期報價視為放棄。
5. 所報價格,另須提供下列:
 - (1) 提供 2 年以上之保固承諾(需於報價單上載明):
 - (2) 提供電子檔報價;
※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:
 - a. 報價單(含稅、含進出口報關、運輸、保險、裝箱、儀校等費用)廠牌、型號、主要規格說明及配備說明、相關耗材、蓋公司章;
並另提供配合工程(第一攝影室數位 X 光系統建改工程),依本案提供之制式空白報價單報價。**#請勿擅自變更空白標單項目、單位、數量**
 - b. 醫療器材許可證(含仿單)或免衛署許可證明。
 - c. 授權書。
 - d. 彩色型錄。
 - e. 本案提供之現場勘查證明,蓋公司大小章。
(投標廠商請先行洽上述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約定現場勘查時間,並攜帶要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至施工地點現場勘查,同時將「現場勘查證明」及「廠商資格佐證文件」交由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審查符合資格者,由萬芳醫院工務組人員簽署或用印「現場勘查證明」)。
 - (3) 依本校附屬機構付款方式
 - (4) 履約期限:配合附屬醫院規範
 - (5) 逾期罰款:依附屬醫院規定
6. 本案經整理後另行通知議價。
7. 無法報價,請 E-mail 或來電告知。
8. 其他注意事項:
 - (1)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,如需簽訂合約,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,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,則視同棄標。如有押標金,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;如無押標金,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%作為賠償金。
 - (2) 本案符合需求者擬採最低價標決標。
 - (3)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取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,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。
9. 押標金:為報價單總額*10%,請於議價會議 3 個工作日前繳至萬芳醫院採購組,否則無法參加競標。
10. 履約保證金:配合本校暨附屬機構之履約保證金規範
11. 保固金:配合本校暨附屬機構之保固金規範
12. 拒絕往來廠商之限制: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於「拒絕往來廠商」名單之廠商,本案參



酌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103 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得拒絕該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，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。

五、報價須知：(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，E-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)

- a.報價單(請依規格表之規格要求，清楚標示該報價項目可符合該要求並附註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及 E-mail)。
- b.衛生署醫療許可證或免衛署許可證明。
- c.授權書。
- d.型錄。
- e.現場勘查證明(經萬芳醫院工務組簽章)，蓋公司大小章